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

湛奋自然资〔2024〕197号

关于广湛园防洪排涝项目调蓄湖地下管涵 及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广湛合作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临时用地申请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7条和《自然资源部关于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文件要求，经审查，对你单位广湛园防洪排涝项目调蓄湖地下管涵及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湛江奋勇高新区九队（万象中路以东及X706以北）和十三队（湛江市奋勇第一再生水厂以南）的国有土地0.9629公顷，用地总面积共0.9629公顷；其中农用地0.9492公顷（耕地0公顷、园地0.0739公顷、林地0.7992公顷、草地0.0390公顷、其他农用地0.0371公顷），建设用地0.0137公顷。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2026年12月1日止。

二、该临时用地的用途用于广湛园防洪排涝项目调蓄湖地下管涵及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施工便道、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三、临时使用土地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四、临时使用期内应严格按照临时用地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临时用地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并达到种植条件。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

2024年12月16日

